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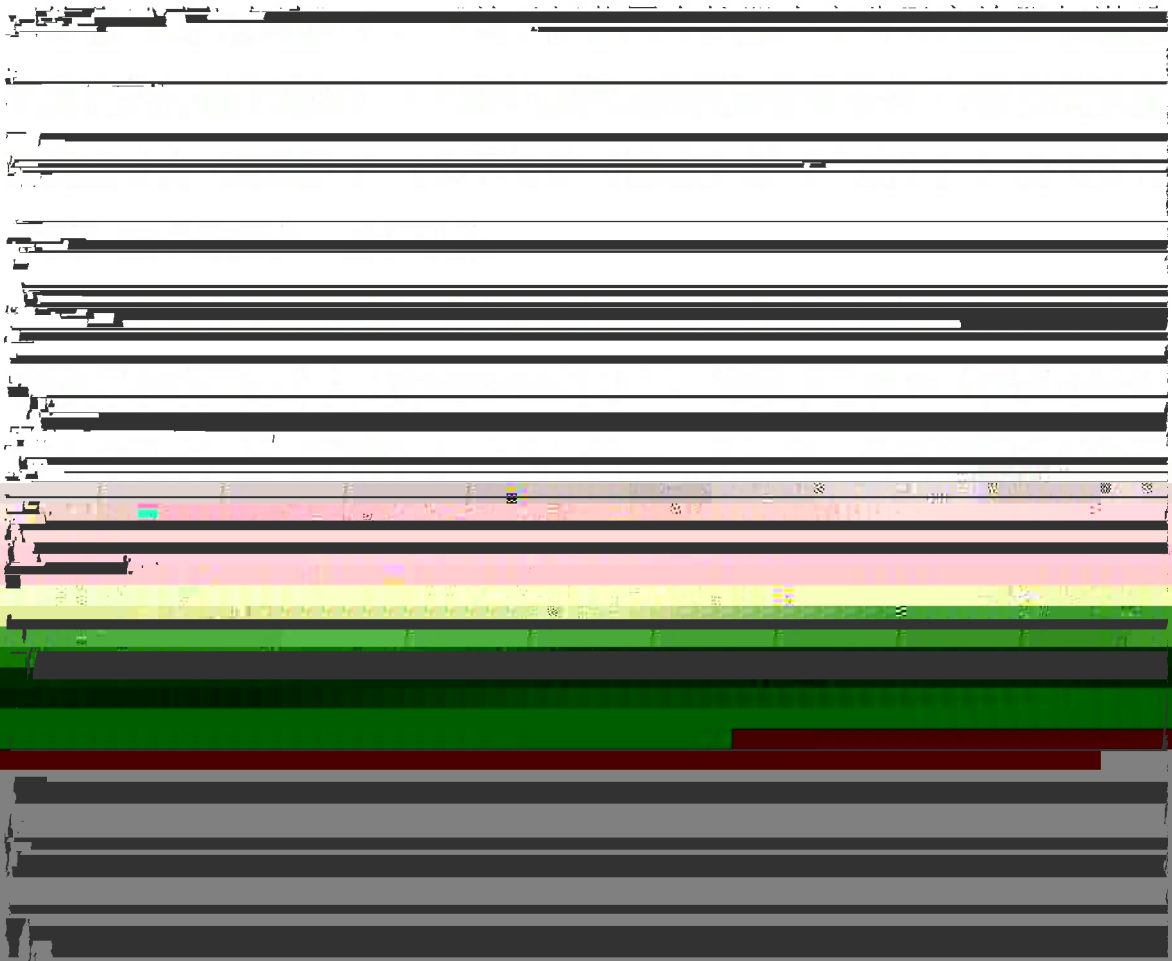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外服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向外服信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向外服云

[REDACTED]

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REDACTED]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2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2年3月16日